丰县云计算资源平台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丰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全称）：丰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为做好 丰县云计算资源平台服务项目 工作（以下简称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丰县云计算资源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6-0006）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物内容详见附件四《云平台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云平台所在机房必须位于丰县辖区内。

（二）服务能力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初验。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初次交付服务能力审核，结果为合格视为具备服务能力。**

（三）服务期：从迁移完成之日起计算2年。

（四）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440 万元（不得高于预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并认可项目所涉服务内容的标准单价（含税价）（附件四），乙方以招标文件里的服务目录标准单价为基础的报价折扣为 1-0.45%，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报价的折扣据实进行结算。即结算价=标准单价*折扣*数量-应扣款项。

第一合同年支付金额上限为 220 万元，第二合同年支付金额上限为 440 万元减去第一合同年实际支付金额。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期内，每12个月为一个合同年，服务期限为：202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二）每个合同年甲方向乙方按需采购云服务，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三）第一合同年需支付的云服务费用超过 220 万元的部分，延期到第二合同年支付；如果在该合同周期内采购云服务费用超过 440 万元，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超过 440 万元部分云服务费用按照结算单(附件五《云服务费结算单》)据实结算，就上述该合同周期内超过 440 万元部分云服务费用的支付，双方应在第二合同年结算周期结束后 30 天内协商达成付款约定。

（四）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每满 12 个月，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及考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服务实际使用量及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扣除相关款项（根据合同附件的考核要求计算的服务不达标扣除款项）后，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持结算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七）乙方及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 16 号鼎驰大厦

电话：051668605387

开户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40807010010004058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678317669R

（八）发票：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结算方式：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持服务合同、发票，申请甲方付款，原则上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退还时间：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在收到乙方的请求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未予及时纠正的。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将保障甲方（含有权向甲方提出云服务申请的单位）的需求。

2.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云计算平台的全部软硬件设备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归乙方全权所有。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4.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如果甲方违反了此承诺书相关规定，甲方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改正。对于不能按照规定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5.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云服务平台及相关组件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云平台运维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在云平台内部进行迁移，乙方需在操作前向甲方提交方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

6.依据项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为保证业务稳定，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允许更换云平台所在的机房。云平台所在机房提供互联网接入线路。乙方负责云平台运营所需的水、电、机柜、带宽、IP、政务专线、政务裸光纤等运行维护费用。

2.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其提供云服务的安全性，交付当日起半年内云平台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半年内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因云服务（云平台）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云平台须能承载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业务，满足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接入体系，能够稳定承载各类非涉密政务业务应用系统，成为政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关键通道，搭建政务云平台与外部互联网之间的桥梁。

4.云平台须支持 IPv6 协议。满足相关监管单位的监管要求。

5.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在使用云服务产品过程中非乙方上传的数据及应用，引起的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适当冗余的云服务资源（包括投入软硬件设备、搭建云平台、提供运维人力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书面回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7.乙方应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硬件设备，且乙方享有建设云计算平台投入的软硬件设备的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

8.为保障云平台存量业务系统的连续性，乙方必须承担存量业务系统迁移涉及的全部责任（如数据丢失、业务中断、设备和系统损坏、迁移费用等）。云平台初次交付，进行迁移前需经甲方验收，原云平台部署的系统全部迁移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费。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存量系统迁移、数据迁移和测试，在迁移过程中产生的人力物力、协调配合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30 天后仍未完成迁移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上级信创工作部署，开展云计算平台技术路线与设备替换工作。凡明确要求采用信创国产化技术路线的，须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替换。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项目提供服务前要进行初验，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考核结果

（四）验收标准

1.验收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参数响应表验收（详见附件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2.验收时按照服务实际使用量进行核对验收。

3.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五）考核办法

服务周期内定期进行考核，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评体系参考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服务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各档次应用如下：

1.服务考核得分≥90 分为良好档次，当次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云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10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80 分≤服务考核得分＜90 分为基本合格档次，扣除乙方云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 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

3.服务考核得分＜80 分为不合格档次，扣除乙方云服务费用据实结算金额的15%，同时打分单位需要对打分进行说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关于验收的其他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丰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中标方发起验收邀请；2.现场现收；3.编写验收报告；4.按附件三内容进行年度履约考核。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初验标准：≥2000核vCPU（CPU超分不得高于1:6）；≥5120 GB内存（不超分）；≥87040 GB SAS块存储和SSD高速存储（具备数据冗余备份保护能力），以及安全防护能力。年度服务考核：按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履约考核。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八、数据所有权

系统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云上用户所有。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将系统数据用作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使用，或将信息提供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乙方关联企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利益损失，包括可预期商业利益的损失。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二）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三）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90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调整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四）若因上级政策调整、管控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采购服务无法继续实施（含上级明确禁止采购相关服务），本项目相关协议可依法终止，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相关费用，互不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一）甲方违约与责任

1.甲方使用云平台产品或服务时，将遵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利用云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存储、发布、传播非法信息和内容。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出售或出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复制、提取、出售或出租所提供软件的任何部分。因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进入或指派第三方人员进入云计算资源中心进行有关操作，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逾期付费（在约定期限内未启动支付流程）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与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县财政局，根据县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主要包括签订合同内30天内未通过初验，初验后30天内未迁移完原有云业务，初验后半年内未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密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发生以上需支付违约金情况，验收后由甲方通知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甲方相应账号。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不能使用或部分不能使用的，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维修或排除故障（“及时”参照附件《服务考核指标体系》的服务响应性），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四：《云平台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五：《云服务费结算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19962775196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85170177
地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兴龙路 16 号鼎驰大厦
邮编：	邮编：221000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91320300678317669R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　号：408070100100040580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丰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的项目名称为：丰县云计算资源平台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21-FXZX-G2026-0006。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甲方的各类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完成相关服务后，将使用的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六）相关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交付物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相关交付物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七）乙方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相关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八）本协议效力不受劳动合同订立及解除的影响，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漏；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漏责任，

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本协议中保密条款。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时应向乙方明示。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年。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泄露甲方的相关机密。如果违反，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结束】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 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1.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4.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四条、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第五条、不得将云服务产品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不得利用云服务产品进行再次转租行为。发现再转租行为的，将暂停云服务产品的使用，并回收相关网络

资源。

第六条、安装软件及或其他作品、数据在云服务产品时，应自行依法具有或取得所需之软件、作品、数据的著作权及或使用权许可。

第七条、应妥善保管其购买的云服务产品上的数据，并应对进入和管理云服务产品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自行承担如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

第八条、甲方在云服务产品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做好妥善的保护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甲乙双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九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务院令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存在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形时，应当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云计算平台上甲方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甲方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其数据；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应按要求做好数据、文档等资源的移交和清除工作。

第十二条、承载甲方数据和业务的云计算平台要参照甲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管理，乙方应遵守党政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接受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数据中心等要设在境内。敏感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在境外传输、处理、存储。

第十四条、乙方将采取合理且适当的安全措施，旨在帮助甲方保护甲方的内容免受意外或非法的损失、访问或披露。未经甲方的授权，乙方不会查看、使用、向

第三方分发甲方的内容，除非：

1.为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命令所需。

2.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所需。

第十五条、甲方应正确地配置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自行采取一定的安全性措施，对甲方的内容进行保护和备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技术、防止甲方的内容被擅自访问，并对甲方的内容进行日常存档。

第十六条、对于由甲方的内容引起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或甲方的内容中包含的其他有害编程惯例，或对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安全漏洞，甲方应承担责任。

【本文结束】

附件三：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考核细则扣除相关款项。

《服务考核指标体系》

类型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权重
服务安全性	安全等保测评及密评	云平台年度安全等保测评及密评通过情况	云供应商须每年按时通过云平台的三级安全等保测评及密评，未按时通过扣 10 分。	10
	安全事件	因云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件	因云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每次扣 5 分。	10
交付质量	交付及时性	交付资源是否及时	按照计划业务上线，因供应商原因延迟一次扣 1 分。 资源变更、扩容等情况下，因供应商交付延迟原因造成业务中断，一次扣 1 分	8
	交付准确性	交付资源是否准确	交付方案可行，上线前测试充分，未达此标准，一次扣 1 分。 交付资源完整，满足业务要求，未达到此标准，一次扣 1 分。	8
服务响应性	技术咨询响应	云供应商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和解决方案咨询类服务响应情况	使用单位有新业务需求，在技术和解决方案方面咨询云供应商，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5
	工单响应	云供应商为使用单位提供的工单服务响应情况	使用单位现有云服务，在云服务新增、变更、注销及网络相关操作方面需云供应商协助，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2
	故障受理响应	因云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云服务故障的处理情况	导致个别用户的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的一般故障，10 分钟内响应，在用户配合情况下，24 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超过 50%用户核心业务受影响的重大故障，5 分	6

			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发生一次扣 2 分。 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用户全部业务受影响的严重故障，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发生一次扣 3 分。	
运维管理	管理制度	运维管理制度建设	云供应商须制定规范化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云平台监控、人员管理、资产管理、巡检管理、告警管理、运维工单管理等。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1 分。	8
	人员配置	运维人员数量和运维人员能力	配置不少于 3 人的专业运维团队，不满足扣 1 分 所有人员须通过专业技能认证（中级及以上），有 1 人未通过扣 1 分；	5
	运维报告	运维报告执行情况	云供应商每月提交 1 次运维报告。每缺少 1 次，扣 1 分。	2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完善性和有效性	云供应商须制定完善和有效的应急预案，适时修订预案内容。不满足扣 5 分。	5
	应急演练及重保	应急演练及重保执行情况	应急演练，每季度 1 次，总结演练报告； 重大节假日安排专人保障，其中春节、两会和国庆节，需安排专人现场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每缺少 1 次，扣 2 分。	6
	应急事件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如遇应急事件，云供应商按照预案完善处理事件，总结处理报告，必要时修订预案内容。未达成扣 5 分。	5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云供应商须制定规范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安全管理、密码管理、权限管理、安全监测、安全事件通报和处理、安全审计等。制度不完善扣 5 分。	5
	安全监测	云平台安全监测情况	云供应商须对云平台安全做 7x24 小时监测，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定期对云平台管理主机、云数据库等做漏洞扫描和修复，定期对日志、监测和报警等数据做统计分析，所有操作留痕。未达成扣 5 分。	5

	安全事件处理	安全事件处理情况	如遇安全事件，云供应商及时通知用户并配合用户有效处理事件，总结处理报告。未达成扣 5 分。	5
	安全报告	安全运行报告执行情况	云供应商每月提交 1 次安全报告。每缺少 1 次，扣 2 分。	5
总计				100

【本文结束】

附件四：云平台服务条目清单及价格（采购需求）

附件五：云服务费结算单

云服务费结算单

丰县大数据管理中心（甲方）与江苏鼎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甲、乙方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的《_____合同》（合同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以及缩容或扩容后的实际使用量，按以下约定结算云服务费用。

结算周期：202 / / 至 202 / /

一、结算产品及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结算单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CNY（小写）¥： **应付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甲方应在结算确认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结算统计服务	结算统计日期：	结算人：
	反馈 E-mail：	联系电话：
其他约定		

附件清单	
附加约定	本次开票金额：_____元（含税价） 乙方收到结算款__X__个工作日后，开具发票。

二、结算单其他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结算单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结束】

附件六：技术参数响应表，具体如下：

（一）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总体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三）国产化适配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安全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五）迁移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六）运营维护服务及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七）云服务技术参数响应表（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